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楊忠群

李權峯

吳愛治

李增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檢察署間請求國家賠償（移轉管轄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42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惟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相對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
02 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5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6 法官 周 舒 雁

07 法官 黃 明 發

08 法官 王 怡 雯

09 法官 吳 麗 惠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吳 文 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